

桃園市市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
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市有土地出租之年租金率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按下列規定計收：

- 一、供住宅使用者，為當期申報地價總額百分之六。
- 二、非供住宅使用者，為當期申報地價總額百分之十二。

第三條 市有房屋出租之年租金率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為收租當期稅捐稽徵機關房屋評定現值百分之十。

第六條 市有不動產出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經桃園市政府專案核准租金率外，按第二條、第三條規定租金率之百分之八十計收：

- 一、非營利法人、慈善機構、公益團體及學校作事業目的使用。
- 二、外交使領館、代表處所屬之館舍及外僑學校使用。
- 三、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自用。
- 四、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自用。
- 五、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公共設施使用。
- 六、農民租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。